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政函〔2021〕14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 实践场所需求调研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按照教育部2021年狠抓落实重点事项有关部署要求，省教育厅决定组织开展全省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场所需求调研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劳动教育的重要论述，以全省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场所需求为导向，推进校内外劳动教育实践场所资源配置、建设共享，为制定落实推进劳动教育实践的政策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二、调研内容

1. 各地各学校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和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精神，开展学生劳动教育实践情况，各

级各类学校和学生对劳动教育实践场所的需求；

2. 各地各学校现有的校内、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场所的建设使用情况，以及正在或计划联系建设的劳动教育实践场所情况；

3. 各地各学校对发挥劳动教育实践场所作用，多渠道拓展劳动教育实践场所的意见建议等。

三、调研安排

1. 省教育厅组建调研组赴部分市、县（市、区）、大中小学校和劳动教育实践场所，通过座谈、交流、走访等形式，开展实地调研。

2. 各市、省属高校结合实际创新形式，同步组织开展本市、县（市、区）、大中小学调研，全面了解本市本校劳动教育实践场所需求和现状，形成本地本校情况报告。

四、工作要求

1. 各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项调研工作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全面深入组织开展好此次调研。调研工作组要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调研活动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

2.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大中小学校要高度重视，积极开展好本次调研工作。太原市小店区、长治市上党区、临汾市襄汾区等3个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要对本地学校劳动教育实践场所需求全面了解、重点分析，形成有本地特色的情况报告，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

3. 各市、省属高校、全国实验区要在8月20日前报回情

况报告。

联系人：张擎 联系电话：0351—3040917

邮箱：sxjydsxx@163.com



（此件依申请公开）